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重大项目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主要包括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福清东百利桥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79,251.75 元，提取当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683,981.19 元（含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增加 126,833,283.36 元），2020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845,415,307.76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4,629,758.1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5,415,307.76 元，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专注于现代生活消费和物流领域的基础设施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商业零售+仓储物流”为双轮驱动战略，业务涵盖百货、购物中心，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需依托大型经营物业资产等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且数额大、投资周期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根据战略规划，公司现处于规模化发展阶段，同时经营性物业资产目前公司以自持开发为主，业务拓展前期需要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建设工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 亿元，较上期减少 1.55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0.68 亿元，较上期减少 2.11 亿元。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仓储物流业务的拓展力度，以及福清东百利桥商业项目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有重大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 149,978,570.42 元，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6.47%，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重大项目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主要包括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福清东百利桥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